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武○○

相 對 人 邱○○

關 係 人 武○○

武○○

武○○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武○○（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邱○○之監護人。

三、指定武○○（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武○○為會同開具財產

01 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3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4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5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6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天主教中華聖母
09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影本、親屬系統表
11 、戶籍謄本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
12 鑑定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對叫喚有反應，但對本院所
13 訊問內容均稱不知道；並斟酌聖馬爾定醫院醫師劉威廷所為
14 之鑑定結果：相對人為失智症個案，目前雖仍有言語表達能
15 力，但記憶及認知嚴重缺損，無法記得自身基本資訊，對人
16 、時、地均無法正確辨識，顯著缺乏現實感，已喪失判斷與
17 問題解決能力，無法做任何適切決策，整體失智程度已達重
18 度，認相對人符合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9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
20 語，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之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
21 附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2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
23 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
24 受監護宣告之人。

25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2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0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3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
02 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4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05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07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
08 對人配偶歿，聲請人願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關係
09 人武○○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子女亦均表
10 同意，有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證；併參聲請人、關係人
11 武○○與相對人均為祖孫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
12 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
13 武○○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4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5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
16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
17 應會同關係人武○○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8 ，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劉哲瑋